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023號

原告 成越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盛燁

被告 大鵬新城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彭傳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3,6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民國115年5月11日（見本院卷收件之章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8,976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另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陳報與被告簽訂工程合約書所施作之工程，施工前、中、後之彩色照片（請粘貼於A4紙張）到院，上開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素真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33,6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33,600	114/11/25	115/5/11	(168/365)	5%			5,376
	小計									5,376
合計	238,976									